

教育研究集刊
第六十八輯第三期 2022年9月 頁39-77

學制改革的地方視角：晚清癸卯學制 實施後福建中小學教育的發展



周愚文

摘要

學制改革工程艱鉅，以往改革者多採「由上而下」策略，規劃時甚少考慮地方條件與可行性，以致實施時常窒礙難行。本研究從歷史角度以福建省為例，探討晚清「癸卯學制」實施後西式中小學教育的實施狀況與困難。本研究採史學方法，使用一手史料，找出規劃與實施間的落差、所生問題與影響因素。研究發現清廷採由上而下策略及官督紳辦模式，將興學重任推諉給地方政府及紳士。實施後即遭遇學務經費與師資不足困難，且出現擅自縮短修業年限、未照法規設置教職員等問題。此外，還受到福建官紳對學務態度消極、有限經費分配失當、廢科舉及預備立憲新政策陸續推出等因素影響，讓改革更複雜且困難，以致福建發展較他省差，此一未能順利推動的經驗，值得今後推動改革時警惕與借鑑。

關鍵詞：中小學教育、地方史、癸卯學制、晚清、福建

周愚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電子郵件：t04035@ntnu.edu.tw

投稿日期：2022年04月17日；修改日期：2022年06月05日；採用日期：2022年08月22日

A Local Perspective of the Reform of School System: The Development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ukien Since the Enactment of Kuei-Mao School System in Late Ch'ing China

Yu-Wen Chou

Abstract

Reforming school system is a difficulty social engineering. However, the state administrators always took up-side down strategy to plan reform but ignored to consider the plan feasibility at local level, so as to hardly promote it. Using historical method with primary sources, this article, from a local perspective,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ukien since the enactment of Kuei-Mao school system in late Ch'ing China. It found that serious shortages of new teachers and finance were two major obstacles. Furthermore, there also existed problems such as shortening the study years and employing staffs and teachers unlawful. Other factors also affected this reform, such as some local senior officials and gentry's passive attitude to western-style education. Under "Government-supervised and Gentry-managed" model, local

governments and gentry burdened the major responsibility of developing this western-style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without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nly few of them were enthusiastic and active. Besides, misallocating the limited budgets, abolishing the civic service examination and preparing for enacting constitution made the whole reform more complicated and difficulty. Consequently, Fukien developed worse than other provinces. This unsuccessful reform experience is worthwhile to learn for later educational reformers.

Keywords: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local history, Kuei-Mao school system, late Ch'ing, Fukien

壹、前言

學制改革是項艱鉅的社會工程，其成敗受多種因素影響，以往改革者多採中央「由上而下」策略，甚少從地方實際執行者的角度考慮可行性，以致實施時常窒礙難行。本研究從歷史角度出發，以福建省為例，探討晚清頒行西學制後其實施的狀況與困難。按清光緒29年（1904）頒行《奏定學堂章程》（即「癸卯學制」），光緒31年（1905）又詔廢科舉，原有的教育制度完全廢除，改行仿日制的西式學制（徐宗林、周恩文，2019）。詔命發下後，在國窮民困情況下，徒法不足以自行，當時地方如何因應巨變，落實詔命，值得關注。光緒32年（1906）又宣告預備立憲，連帶配合要推動普及教育，讓興學工作更加複雜與困難。過去僅對江蘇（周恩文，2021）等少數省分有研究，故無法瞭解當時全貌。本研究之所以選福建省為例，探討「癸卯學制」實施後中小學教育的發展狀況，因其傳統學校與科舉相對發達。而鴉片戰爭後，廈門、福州是首批對外開放的通商口岸，同治朝自強運動所設船政學堂即在福州馬尾。透過該省可以觀察到晚清地方在中西衝擊下，如何因應時代變局。過去雖有中國現代化（李國祁，1982）或地方教育通史（劉海峰、莊明水，1996）的論著述及福建西式教育發展，但對晚清實施實況的討論仍欠深入。故本研究採史學方法，透過對《福建教育官報》、官方教育統計、大清教育法令、福建方志、《學部官報》、報紙等一手資料的耙梳、考證與分析，歸納出重要發現，期透過地方視角檢視，找出制度規劃與實施間的落差、所生問題及影響因素，以供日後改革借鑑。

貳、福建背景簡述

一、行政體制

清地方行政體制，分為省、府（含廳、州）及縣三級。據《清朝文獻通考·輿地考十》載，光緒朝時，福建下轄福州、興化、泉州、延平、建寧、邵武、汀州、漳州、福寧、臺灣等十府，永春、龍巖二直隸州，以及閩縣等62縣。福建

與浙江同由閩浙總督統轄，下分設巡撫（劉錦藻，1988）。又《清史稿·德宗本紀》記，光緒11年（1885），臺灣設省，改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歸福建巡撫事於閩浙總督（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1986）。

二、經濟與財政

就經濟言，福建全省山地丘陵面積幾占95%，精華區域集中於沿海地區，又以福州、泉州及漳州為中心。內陸山地，交通阻塞不便（李國祁，1982，頁2-3）。該省人口，咸豐7年（1857）計20,687,000人；咸豐初，每平方公里163.3人，人口密度高。山多田少，耕地不足分配，向外移民多（李國祁，1982，頁61-63，68）。雖盛產米、茶、菸草、蔗糖，但因人口多、須供應漕米，難以自給（李國祁，1982，頁37-39）。各府縣間經濟狀況存在差異，如《福建教育官報》載，省視學王振先調查閩清縣報告載，山居者茶鐵外則採樵，平原者業耕農，歲入僅足以養生，子弟多無力就學（姜亞沙，2006，頁2809）。光緒34年（1908），省視學陳敢視察漳浦縣稱，該縣原物產富饒，但經太平天國之亂，元氣凋殘，無法復原；庚子事變後，賠款孔鉅，民生更加貧瘠，以致讀書者治生之計急於求學之心，教育一事多諸隔膜，無暇研究；歷任地方官多署任（按代理）人員，粉飾具文，甚少實心提倡（姜亞沙，2006，頁3125）。宣統元年（1909），省視學薩君陸調查南靖縣學務稱，該縣5年三遭水患，元氣蕭索，民生凋敝已達極點（姜亞沙，2006，頁3582）。

關於福建財政，清朝後期稅收除原田賦、鹽稅、茶稅、常關稅及各種雜稅外，開徵新稅有海關稅、釐金、礦稅等，主要收入依序是田賦、關稅、釐金、鹽稅。而支出以軍費、賠款、借債息及洋務為主。原先財政體制採中央集權，省財政無獨立地位，中央透過「解款協款」¹制度支配各省的財政收支。咸豐初，太平天國亂起，朝廷允許官員就地籌餉，財政權遂漸下移地方。因戰爭賠款及外債虧空甚鉅，朝廷被迫放棄解款協款制度，改由各省攤派解送。於是各省透過鹽稅附加、釐金加徵、截留國稅、發行省債、鑄發銅元、鈔票增加財源（周愚文，2021）。就福建言，李國祁（1982，頁28-32）指出，田賦、丁賦、鹽稅及閩海

¹ 指將應收稅款解送中央，或奉命移撥鄰省協助。

關關稅均屬中央，地方只能在附加稅下巧立名目及增加雜稅。《申報》光緒33年（1907）載，閩省財政困難，至該年底虧空達164萬元（分類新聞，1907）。宣統2年6月載，總督松壽稱「年來新政繁興，用款倍蓰，閩本瘠區，艱窘情形，自為各省所未有」（〈閩省清理財政之現象〉，1909）。宣統3年（1911）預算歲入銀5,061,163兩，歲出6,212,889兩，不足1,151,725兩（〈總說明書〉，1910）。當中央頒定「癸卯學制」後，將推動責任交給地方。但因財政制度不健全，福建省財政困窘，難以支援府縣，而府縣更無穩定財源，嚴重影響新式教育的推動。

三、傳統教育與科舉

福建各府州縣設官學，太平天國後有官學82所、文武生員學額2,954名，文武生員總數為47,380人，均居全國²第12（張仲禮，1991，頁168）；書院約在218-351所間（周愚文，2001，頁277）。全清科舉有進士1,399人（5.2%）、居全國³第8（Ho, 1964, p. 228）。其中有狀元三人、榜眼六人、探花一人；又全清舉人10,391人；各府進士及舉人總人數的前四名，依序均為福州、泉州、漳州、汀州，四府合占全省進士總數的82.5%及與舉人的76.5%（劉海峰、莊明水，1996，頁212，220-223），由此可知以上四府傳統文風較盛。又太平天國後科舉正途及捐納異途紳士共77,582人（張仲禮，1991，頁182），其會影響地方學務的推動。

參、福建中小學堂的設置狀況

一、新制度概述

清光緒29年的《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堂（後稱初小）修業5年，每百家以上之村應設初小一所（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291-293）；高等小學堂（後稱高小）修業4年，城鎮鄉村可設，偏僻州縣至少應由官設立一所，以

² 學額分配包括八旗、直隸等18省及商籍。

³ 包括旗籍及直隸等18省。

為模範；官立高小為地方官義務（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307-308）。中學堂修業5年，每府必設一所，以為模範（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317-319）。以上由各級官府所設者為官立，由各城鎮鄉村以公款或捐款所設者為公立。

光緒31年，朝廷更詔廢科舉、設學部。光緒32年，宣布預備立憲，學部遂配合推動普及教育；又廢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與學務公所及各縣勸學所，建立省縣二級教育行政制度（薛人仰，1983）。然在光緒29-31年過渡期，新舊教育行政機構及官員並存，以致各省推動新學制時遇到更多困難與紛爭。

二、設置實況

有關福建西式中小學堂實際設置的狀況，依學堂類型、行政區劃、性質及地點分述如後。

（一）各類學堂

就學堂類型而言，由表1可知，光緒28年（1902）至宣統元年（1909）福建中小學堂在校數及學生數，整體上均呈增加趨勢，且發現高小及中學堂自光緒33年（1907）以後有所增減。而大幅增長是在光緒32年（1906），這可能是因光緒31年（1905）詔廢科舉所致。又以光緒33年（1907）為例，福建普通學堂（含中小學堂、蒙養院、半日學堂）共361所，居全國⁴第19；學生18,318人，居全國第14（學部總務司，1973，頁35-36），均明顯居後。

表1

光緒28年（1902）至宣統元年（1909）福建中小學堂設置情形

時間 \ 類型	高小		兩等		初小		中學堂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光緒28年	3	150	0	0	0	0	1	56
光緒29年	7	254	3	170	0	0	3	221
光緒30年	17	381	8	364	1	20	6	351

（續下頁）

⁴ 該年統計含東三省及新疆在內，共22省，但因江蘇及江寧慣例分區統計，故總數為23單位，後均同。

時間 \ 類型	高小		兩等		初小		中學堂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光緒31年	22	830	29	1,448	15	439	6	342
光緒32年	33	1,342	87	4,535	55	1,453	13	734
光緒33年	43	2,029	156	10,029	141	4,909	14	1,095
光緒34年	37	1,734	190	11,725	222	7,625	13	1,163
宣統元年	39	1,708	222	14,274	275	9,406	15	1,044

註：整理自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普通教育（頁85，305），李桂林、戚名琇、錢曼倩（編），1995，上海教育；光緒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頁890-892），學部總務司（編），1973，作者。

除以上正規全日學堂外，當時尚出現半日學堂。地方礙於經費困難，又欲擴大興學，光緒31年底，給事中劉謙奏陳：建議諭令各州縣廣籌經費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收學費，不拘年齡。學部依上批示，通令各省查照辦理（學部，1980a，頁12）。於是福建遵照命令興辦，光緒33年（1907）至宣統元年（1909）設置的情形見表2，校數與人數均甚少，且有起伏，居全國第17-18。

表2

光緒33年（1907）至宣統元年（1909）福建半日學堂設置情形

光緒33年		光緒34年		宣統元年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5	130	5	141	7	137

註：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普通教育（頁88-89），李桂林、戚名琇、錢曼倩（編），1995，上海教育。

（二）各府州中小學堂

就行政區劃言，依奏定章程規定，每府至少應設一所，光緒33年（1907）九府二州的中學堂，但除延平府未設外，各府州均設，其中泉州府設四所，另省城有公共學堂兩所、客籍學堂一所。至於小學堂，類型上，以兩等小學堂最多；地區上，以福州府最多，汀州府次之，建寧府再次之。參見表3。

表3

光緒33年（1907）各府州中小學堂設置情形

單位：所

行政區劃	高小	兩等小	初小	合計	中學堂
福州府	6	49	19	74	1
福寧府	7	3	18	28	1
興化府	4	13	10	27	1
泉州府	2	17	3	22	4
永春州		3	6	9	1
汀州府	9	31	30	70	1
漳州府	2	15	8	25	1
龍巖州	1	5	6	12	1
延平府	2	8	9	19	
建寧府	9	15	16	40	1
邵武府	1	4	6	11	1
公共學堂		2		2	1
客籍學堂		1		1	
合計	43	156	141	340	14

註：無臺灣府。光緒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頁884-889），學部總務司（編），1973，作者。

（三）各性質學堂

就學堂性質言，中學堂主要是官立，地方公立很少。小學堂，光緒28-31年（1902-1905）間，以官立為主，公立次之；光緒32年（1906）以後，改以公立為主，官立次之，亦即由各城鎮鄉村以公款或捐款所設者。如此一來，更加重地方紳士興學的責任，參見表4。

（四）設置地點

就設立地點言，礙於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無法大量建新校舍，光緒27年（1901），上諭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均改設中學堂，各州、縣均改設小學堂（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5-6）。奏定章程延續其法。如《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規定，地方紳商所立學堂，均得借用地方公

表4

光緒28-34年（1902-1908）福建各性質中小學堂設置情形

單位：所

年度	官立				公立				私立		
	高小	兩等	初小	中學	高小	兩等	初小	中學	高小	兩等	初小
光緒28年	3			1							
光緒29年	6	2		3					1	1	
光緒30年	13	4	1	5	3	2		1	1	2	
光緒31年	16	15	10	5	5	11	5	1	1	3	
光緒32年	23	28	32	11	8	49	17	2	2	10	6
光緒33年	29	44	74	11	12	94	56	3	2	18	11
光緒34年	24	46	57	11	11	110	119	1	2	34	46

註：整理自光緒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頁890），學部總務司（編），1973，作者；福建教育官報，17（頁3438），姜亞沙（編），2006，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所、祠廟，以省經費。又規定，初創學堂，可借用公所、寺觀等；但須增改整修，稍求合格（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306）。高小規定相同（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316），但中學堂未規定。根據《福建教育官報》及《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福建省）縣志所載光緒33年（1907）至宣統2年（1910）140所各類中小學堂，其設置地點如表5。由此可知，設校地點多借用既有建物，且以舊書院較多、各類公署次之。

表5

光緒33年至宣統2年（1907-1910）福建中小學堂設置地點

地點	書院	公署	寺廟閣	祖祠、宗祠	其他	合計
校數	53	25	21	18	23	140
%	38	18	15	13	16	100

註：公署含儒學、考棚、試院，其他含育嬰堂、民房、店鋪、義學。

然而，當改用舊有設施時，會影響原所有者的權益，於是出現反對聲音。如光緒29年（1903）新任總督李興銳欲遵旨，將該省正誼、致用、鰲峰、鳳池、越

山等五所書院全數裁撤，而將其經費撥充學堂（〈閩嶠近聞〉，1904a），改為校士館，因影響該地士子數千人生計，於是書院肄業舉貢生童，至該省各衙門陳情，又請在籍鉅紳陳情及委託在京官員阻止。所引發改書院為學堂的風潮，各家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有說宜廢、有說不宜廢、有說宜暫留、有持中立（〈閩嶠近聞〉，1904b）。最後仍盡廢，越山書院改為中學堂（〈閩嶠近聞〉，1904c）。光緒30年（1904），侯官縣擬將城中開化寺改為學堂，該寺住持大失所賴之利，遂委託紳士陳情，以期阻止該事。知縣蘇次杉批覆，一面命學堂訓導再與鄉紳協商，一面告知鄉紳寺觀改設學堂是遵旨辦理，要求其與訓導合作，勿再固執反對（〈閩嶠近聞〉，1904d）。

肆、困難與問題分析

在福建發展西式中小學教育時，主要遭遇到學務經費不足與師資不足兩大困難。茲分述如後。

一、學務經費不足

（一）財源有限

就福建學務經費言，福建提學使姚文倬光緒33年（1907）奏報學部時稱，該省學風漸有發達之勢，但因限於財力，一時未能擴充，故各類學堂發展欠佳（姜亞沙，2006，頁2867）。

至於經費額數，據《光緒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載，光緒33年歲入總額521,405兩，居全國中居第14（學部總務司，1973，頁41-42）。各類歲入類別中，以官款撥給比率最高，其中約73%是用于全省公共學堂、學務公所及全省勸學所上；公款提充次之，學生繳納第三。換言之，由省庫支應各府縣學務經費的比率較小，各府縣興學要靠其他歲入支持。又據《福建教育官報》第18期載，光緒34年度（1908），雖較前一年總數增加，但發現官款及公款支持總額雖增加但比率下降，官款撥給主要用於教育行政、全閩公共學堂、兩府以上公共學堂及客籍學堂，約占78%以上，反映地方民間及學生要承擔更多責任。參見表6。

表6

光緒33-34年（1907-1908）福建學務歲入類別

單位：銀元

年度	類別	產業 租入	存款 利息	官款 撥給	公款 提充	學生 繳納	派捐	樂捐	雜入	合計
33	元	27748	14804	206278	85844	72365	66961	43614	3791	521405
	%	5.3	2.8	39.6	16.5	13.9	12.9	8.4	0.7	100
34	元	40762	24732	225277	91041	93357	62647	51612	10833	600288
	%	6.8	4.1	37.5	15.2	15.6	10.4	8.6	1.8	100

註：整理自福建教育官報，7、18（頁2874，3490），姜亞沙（編），2006，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以光緒33年（1907）為例，福建各類學堂歲出總額為328,819元，居全國第15（學部總務司，1973，頁45），顯示福建教育經費較他省偏低。

至於福建各類中小學堂主要經費來源，根據歷年《福建教育官報》所載，歸納歷年主要名目如表7。由名目中，有關產業收入項下，以原有書院各類租款為主；釐捐項下，名目繁多，因各縣抽捐項目不同而有差異；公款除因科舉廢止後原有賓興款撥入外，也因地而異。捐款則有地方官捐養廉銀及紳商捐款，福建還有僑商捐款。

表7

光緒33年（1907）至宣統2年（1910）福建中小學堂主要經費來源

地區	小學堂	中學堂
性質	主要名目	主要名目
官	產業雜租（書院租、田租）、捐款（知縣捐廉、捐款）、借款、租息、釐捐（米捐、屠捐、魚捐、戲捐、茉莉捐、賈捐）、雜稅（稅款、契款）、公款（賓興費、賭規、書院公款、義學公款、書院膏獎費）	雜稅（各縣賓興費、平餘、 ⁵ 契尾）、釐捐（道撥排關捐）、捐款（捐俸銀）、各縣攤派、存款利息、學膳費、雜租（寺租）

（續下頁）

⁵ 即火耗。

地區	小學堂	中學堂
性質	主要名目	主要名目
公	雜租（書院公租、苗租、書田、寺租、林木、租穀、湖租、原儒學田、寺產、義學田租店房、各祠租、公田租）、釐捐（縣酒捐、驗船費、進口洋油捐、油米捐、麴捐、木排捐、紙捐、茶捐、米捐、船捐、鹽埕、牛捐、鹽捐、魚寮捐、漁捐、豬捐、紅糟、香菇、屠宰等捐、筍捐、箔捐、樂局）、捐款（知縣捐廉、紳捐、士商捐、崇報祠捐）、利息（社倉股息、利息）、雜稅（契價、土地契尾、油行牙捐）、公款（賓興費、罰款、充公產、公嘗、陋規、罰款、書院公款、舊育嬰堂款、濟善所款）、學費	釐捐（水仙花捐）、雜租（坊社書院款）、捐款（知府捐廉、官捐、僑商捐）、公款（賓興款）
私	學費、雜租（寺租、穀息、書院租、族公款、書田、文嘗、田租、祭業田租、公業山林出息）、桂圓捐、捐款	

註：整理自歷年福建教育官報及中國方志叢書有關縣志。

各縣經費不足的狀況，如光緒30年（1904）泉州知府多次奉省學務處令，行文督促惠安縣設小學堂，無奈因經費難籌措，一直未能開辦（〈閩嶠瑣聞〉，1904）。宣統元年（1909），省視學王振先調查福清縣指出，該縣近年小學數較去年減少十之二、三，其原因多由款項不足，難以為繼（姜亞沙，2006，頁3415）。

（二）管理失當

除經費困難外，更出現管理失當，而遭人中飽或侵占現象。如古田縣原有書院書田，每年收入約300元，興辦家族學堂費尚不足，但舊儒更多方阻擾（姜亞沙，2006，頁2810）。順昌縣漠布小學管理員等奏陳，學堂公產林木屢遭吳永漢父子盜砍，提學司令該縣確實查覆勿偏袒。而吳子吳捷文係生員，則上稟申辯（姜亞沙，2006，頁2864-2865）。省視學王振先調查南平縣邱山兩等小學堂經費中尤溪口木排捐，多被紳士侵蝕，提學司命南平及尤溪兩知縣共同查報，勿再玩忽拖延（姜亞沙，2006，頁2865）。他視察尤溪時，指出該縣兩等小學堂經費多為董事盧知章把持，因有木排捐，故紳士不願捐款；另有紙捐由紙棧包

抽，亦多漏報，以致經費不足。該鄉諸生所陳說帖稱，原南平印山書院由鄉人黃金萬創，於尤溪口設釐局，按木排抽釐，由平南、尤溪兩縣推舉紳董承理，兩縣六四分配，印山書院年可得一千二三百元。之後，黃委員舞弊肥私，董事又皆屬後輩，攀附獲聘，卻不到局辦公，徇私苟安，坐領乾薪，以致黃氏獨攬其權，書院經費逐年遞減。光緒30年（1904）書院改為學堂，釐款仍舊弊吞，故陳請整頓（姜亞沙，2006，頁2871-2872）。省視學薩君陸調查松溪縣有關經費控案兩件，一是范銘文、徐偉山等指控高等小學堂經費管理人李鏡春帳目不清，諸多苟且；二是李祥鍾與李鏡春互控。兩案經他查證後，雙方均有侵吞弊端（姜亞沙，2006，頁3170）。上杭縣學堂經費中有紙捐及木捐兩大項，但省視學饒漢祥調查後發現，紙捐分由潮幫蕭德興、杭幫范紹森各依抽捐辦法承包，但都遭中飽，杭紳請縣提潮幫三千兩為學費。至於木捐上杭歸范紹森包辦，中飽820兩。上長武木排，東邊由溫范二姓、西邊由陳俞曾三姓分頭抽錢，但均歸入私囊，故建議均歸公，年可得千餘元以助學務（姜亞沙，2006，頁3273）。福清縣東鄉五龍村開東兩等小學堂，光緒33年（1907）開辦後無一餘款，後向縣陳情獲准給就地魚寮捐款七十元，作為遞年補助，但認捐者抗不肯繳，款尚虛懸（姜亞沙，2006，頁3416）。石碼廳教育經費靠米捐，表面由米戶承辦，其實由藍姓紳董攬握全權，原議提二千元為府中學堂師範用、一千元為錦江小學用，經查出口不止於此，顯遭中飽（姜亞沙，2006，頁3639）。由上諸例可知，中飽或侵占者多為在地鄉紳。

二、師資不足

就福建師資培育而言，從表8可知，在光緒33年（1907）前，只設初級師範學堂，按《初級師範學堂章程》規定，各府應設一所，福建依法至少應設11所，但光緒33年（1907）時，除省城設兩所外，只有永春州、汀州府、延平府及建寧府四地設立（姜亞沙，2006，頁2922），顯然校數未符規定。光緒33年（1907）學部始令各省設優級師範學堂，福建提學使奏報學部光緒32年（1906）學務文稱，該省光緒29年（1903）設全閩師範學堂一所，分本科、簡易科及附屬小學校女子教員傳習所。本科頭班生光緒32年（1906）冬畢業，簡易科夏冬間畢業數班，其中頭班畢業期限有參差，但該堂設在奏定章程頒行前，又因該省需用教員

甚急，故將功課時間增加，畢業期限縮短。光緒33年（1907）在該學堂內增設優級選科及體操、音樂專修科、女子師範科及女子高等小學堂科，是奉學部光緒32年（1906）通令辦理。但需增建校舍、添置儀器、延聘教員，及須挑選合格初師及高等預科生，故延至33年春才招生。又稱外府州縣，目前風氣初開，師範難得，欲求管理、教授盡能合法者，實不多見。已陸續分派省城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生分往任教（姜亞沙，2006，頁2866-2867）。簡易科三次畢業生共341人（姜亞沙，2006，頁2874-2878，2927-2928）。由此可知，該省因師資缺，故降低教師素質以因應需求。

表8

光緒29-34年（1904-1908）各類師範學堂統計

年度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傳習所等		合計
	所	選科	專修	所	簡易科	完全科	所	人	
		人	人		人	人			
光緒29年				1	63				
光緒30年				1	172				
光緒31年				2	265				
光緒32年				3	654				
光緒33年	1	191	43	8	821	191	8	285	1531
光緒34年	1	166	30	8	565	152	5	162	1075

註：整理自光緒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頁890-892），學部總務司（編），1973，作者；福建教育官報，6、17（頁2922，3427），姜亞沙（編），2006，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據《福建教育官報》14期載，光緒33年（1907）福建中小學及蒙養院既有教師1,463人，其中師範畢業者515人（國內149人、外國366人），僅占35.2%（姜亞沙，2006，頁3227），由此顯示其師資素質欠佳。

三、擅自縮短修業年限

可能因經濟條件不佳或不明瞭朝廷規定，以致迭有學堂擅自縮短修業年限情事。提學司是在審查學堂申請立案，或申請獎勵畢業生時，才發現此項缺失。

初小方面，如光緒33年（1907）仙遊知縣陳請將興曉、孟晉兩學堂歸併改名孟曉兩等小學堂，經提學司審查發現初小4年畢業，遂要求改為5年（姜亞沙，2006，頁2802）。順昌縣大幹鄉紳捐資成立公立初等小學堂申請立案，章程誤植4年畢業，提學司遂要求改為5年（姜亞沙，2006，頁2805）。上洋師範傳習所教員湯聘伊欲將私塾改隸開智初等小學堂呈請立案，遭提學司糾正，4年畢業應改為5年（姜亞沙，2006，頁2864）。

高小方面，為吸引學子進入新式學堂就讀，清廷高小以上畢業生，訂有獎勵辦法，當府縣為學堂畢業生申請獎勵時，才遭提學司審查發現畢業年限不符而駁回。如晉江縣呈送私立錦文小學堂畢業生成績請獎，經審查發現只有四學期，第三年寫補考，而非規定的八學期，均未准。除年限未符外，又發現所送名冊四人中僅一人相符，其餘三人無核准入學紀錄遂遭駁斥（姜亞沙，2006，頁2963-2964）。永定縣呈送官立高等小學堂畢業考試文卷，提學司審查發現各生在學僅四或五學期，附考生只有二、三學期，均未准（姜亞沙，2006，頁2964）。古田縣羅峰兩等小學堂呈送考試畢業清冊，提學司指出其中14人，只肄業3年，准予升學，不得給獎，自願留堂補足學年。尤溪縣呈送開山高等小學堂畢業清冊，經審查發現有兩人學期末屆，只准升學，不得給獎（姜亞沙，2006，頁3476）。南安縣詩山兩等小學堂高等班四年級申請畢業考試，經查未滿四學年遭退（姜亞沙，2006，頁3519）。永定縣舉人簡鴻賓等人共設崇正初等小學堂，其中乙班學生6年畢業遭提學司糾正改為5年。建寧府中學堂預科畢業生及未考預科畢業生未區分程度，遭提學司糾正，未來如開辦正科，各生應編入中學第一年，5年畢業，不准縮短年限（姜亞沙，2006，頁3168）。仙遊縣槐蔭兩等小學堂高等班四生呈送畢業考試成績，經核三人准予畢業升學，但不給獎勵，另一人令補足第八學期（姜亞沙，2006，頁3579）。永定縣呈送關智高等小學堂八學期學生名冊，但遭提學司查出年限未符且有意朦混，遂申斥糾正（姜亞沙，2006，頁3580）。光緒34年（1908），福建提學使姚文俤呈請獎勵該省高等小學堂畢業生，經學部核覆，其中有年限短欠3至4個月以上者59人，雖均准升學，但不給獎勵（姜亞沙，2006，頁3577）。

中學堂方面，興化府中學堂學生擬於暑假補習，趕年內舉行畢業考試，提學司認為是縮短學期末准（姜亞沙，2006，頁3634）。上杭縣文童李景清等共設奎

聚初等小學堂，三班畢業年限分採3、4、6年，遭糾正應改為簡易科3年、完全科5年（姜亞沙，2006，頁3635）。

師範傳習所方面，如德化縣舉人賴其浚等籌款擬改良獅峰高等小學堂，其中附設師範傳習所6個月畢業，遭糾正應為10個月（姜亞沙，2006，頁3268）。廈門勸學所附設師範傳習所暫訂8個月畢業，遭糾正應為10個月（姜亞沙，2006，頁3413）。

與年限判定有關的是，小學堂編制學級的規定，宣統元年（1909），鑑於小學堂編制學級多不按學年規定，泛用甲乙丙名目，以致學堂程度與畢業時期無從稽核，因此提學使令各學堂堂長、教員，自本學期起須按學生程度編定為幾年級，不得濫用甲乙丙名目（〈匯報〉，1908，頁8-9）。

四、許多小學堂未照章程設置教職員

《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規定，初小得設堂長、正副教員、董事及司事等教職員（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304）。高小規定相同（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315）。但據《福建教育官報》所載，光緒、宣統間各縣呈送提學司小學堂申請立案資料，多縣未照規定設置教職員，而遭提學司糾正，其中仙遊縣最多（參見表9）。由此可知，提學司會嚴格糾正各學堂所設職員名目及人數，主要是擔心主事者徇私聘冗員，侵蝕有限經費。如宣統2年（1910），提學司批覆安溪縣公立閩湖兩等小學堂，指責其學生69人、教員三人但司事五人，其歲出司事、書記薪水及僕役工食支至530餘元之多，顯有浮濫，遂命知縣令該堂長撙節（姜亞沙，2006，頁3740）。

表9
福建小學堂教職員未符規定情形

府縣別	學堂	不符職員名目	出處
興化仙遊	孟曉兩等小學堂	總理、監學、監護、會計	2802
	私立鑄英初等小學堂	監學、庶務、會計、書記	2802
	育才初等小學堂	總辦、收支	2805
	養正初等小學	總辦、庶務員	2806

（續下頁）

府縣別	學堂	不符職員名目	出處
	旭升兩等小學堂	總辦、監督	2806
	育智兩等小學堂	庶務員	2807
	淪植初等小學堂	庶務	2861
興化莆田	湖山兩等小學堂	監學、檢報、書記、會計	2920
	培育兩等小學堂	堂長兩人、監學、書記、收支	3118
延平順昌	公立初等小學堂	總理、協理、會計、庶務	2805
泉州南安	兩等小學堂	兩位堂長二人	2861
泉州惠安	清遠兩等小學堂	監督、學監、庶務、幹事、書記、招待員	3519
福州古田	藍田兩等小學堂	監護	2863
福州福清	明新兩等小學堂	學董、管理員、庶務員	2963
福州閩	琯江兩等小學堂	監護、書記、會計、校醫	2865
汀州上杭	福緣初等小學堂	管理收支、稽核、司圖書、司書錄	2915
建寧甌寧	吉陽里兩等小學堂	總理、學監	2919

註：整理自福建教育官報，姜亞沙（編），2006，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伍、其他影響因素

除了前述經費與師資不足兩因素影響福建中小學教推動外，尚有官紳態度等六項因素與此有關，分述如後。

一、地方首長的態度

一省學務，總督、巡撫應負全責。但觀諸福建，從光緒29年至宣統3年（1903-1911）8年間，經歷十位閩浙總督，⁶其中有兼署理及未到任，除松壽任期4年外，其餘約1年。其中少數人觸及學務，如李興銳在光緒30年（1904）卸任前，擬明年在省會四城區創設學區，教育兒童，規定每區設學一所，招收40人，每人每年交學費4元，作為學堂經費（〈本國學事〉，1904a）。10月，魏光燾接

⁶ 崇善（兼署）、錫良（未任）、李興銳、魏光燾、升允、嵩蕃、端方、周馥（未任）、丁振鐸（未任）及松壽（錢實甫，2019b，頁1499-1502）。

任，《廣益叢報》稱他頗重視學務，先發給赴日留學生補助，之後又視察全閩大學堂、陸軍武備學堂及師範學堂（〈紀事〉，1905）。光緒32年（1906）《廣益叢報》載，總督嵩蕃鑑於光緒31年（1905）4月高等學堂頭班畢業生僅中學程度，欲將該學堂改為中學堂，另於貢院新設高等學堂（〈紀事〉，1906）。松壽光緒33年（1907）到任後，所設法政學堂，是配合預定立憲政策而為（姜亞沙，2006，頁3007），又主動奏請興辦實業學堂。同年10月，松壽奏請下令籌款興辦實業學堂，合諸省財力，分設高等工藝學堂，培養實業人才。學部則陳請各省縣兩年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每所收學生百名，獲准（學部總務司，1986，頁369-372）。宣統元年（1909）7月，松壽奏請將於蒼霞中學堂改設官立中等工業學堂獲准（學部，1980b，頁588-589）。宣統2年（1910），松壽奏請設農業中學堂及農業事試驗場所獲准（松壽，1910）。由上可知，歷任總督雖有重學務者，但只見李興銳關切小學教育。

一省教育行政，清原設學政負責，至光緒32年（1906）始廢學政改設提學使。鑲黃旗秦綬章光緒27-32年（1904-1906）任末屆福建學政（錢實甫，2019a，頁2757-2760），光緒31年（1905）到省主持童試，按往例學堂生送院考均會提堂，但是該次秦氏到泉州府，各學堂申送的學生概不提堂，且有學堂何不速撤之語，顯然反對新學及朝廷政策。《鷺江報》則以〈學界中兩大魔鬼〉稱之，批評「有官紳之責者，本應出為振倡，乃反為阻力」（〈閩嶠近聞〉，1904e）。而唯一一位提學使為姚文倬（光緒32年（1906）至宣統3年（1911））（錢實甫，2019a，頁2761-2766），他任內多承學部及總督之命行事而未見主動興學作為。如此一來，省將整個推動中小學教育的重任，全委諸府縣。

至於各府縣，清仿日制新設勸學所（薛人仰，1983）。光緒32年（1906）的《勸學所章程》規定，各廳、州、縣應於本城擇地設公所一處，為全境學務的總匯。其成員，以本地方官為監督，設總董一人，綜核各學區事務，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每學區設勸學員一人，由總董選本區土著的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陳請地方官派任。其工作有勸學、興學、籌款、開風氣及去阻力（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2011，頁518-520）。以上總董、勸學員居非官員，是由地方士紳擔任。

就地方官態度言，李國祁（1982，頁10）指出，該省知府及知縣平均任期甚

短，嘉慶道光間任期1年內者近50%，3年以內更近81%。如此很難有長遠的規劃與建樹。如寧洋縣處偏僻山區，民貧地瘠，人口少，知縣視此為畏途，莫不求去，無人能為地方興革作根本規劃（姜亞沙，2006，頁3216）。

在福建，仍不乏少數熱心學務首長，如汀州府張知府到任後，首捐俸銀千兩，做中學堂開辦費，學務始有端倪。又前長汀知縣章識言到縣後，與紳士極力籌議，先擇儒學舊址設高等小學一所，有將18所初等小學堂改歸縣經理；又勸諭各鄉紳富多設公立小學堂（姜亞沙，2006，頁2966）。泉州知府金韶生提倡，光緒29年（1903）假左公祠創設府中學堂。捐廉300元。7月招考。9月開學，正取40人、備取30人，共70人，但只有20餘人到，外縣只有3人；然所轄晉江、惠安、安南、同安四縣應設小學堂但仍未議設，甚至有將上諭及總督招考學生告示不發貼，視為具文（〈閩嶠近聞〉，1903a，1903b，1903c；〈閩嶠瑣聞〉，1903a）。如光澤知縣劉錫辦事極為認真，曾捐每年養廉銀給兩處半日學堂（姜亞沙，2006，頁3069）。

但亦有人去政息現象，如連城縣在科舉未廢前，知縣姚守穀將城外東塔寺一區創設高等小學堂，招生40名肄業，雖設置未能完備，但姚令去後，學生四散，學務遂中斷（姜亞沙，2006，頁3013）。平和縣處萬山中，素稱僻壤。知縣謝剛國上任，任力提倡學務，始見振興。但沈元豫繼任後，未能曹隨蕭規而敷衍之，以致前任所種之因，難收效果。王元一接任未久，在未瞭解地方情況下，大有將學務諉諸紳董之意（姜亞沙，2006，頁3122）。

此外，也有興學者只做虛工。如上杭朱知縣任內提倡學務，但省視學饒漢祥卻認為其作為，皆不為學堂圖久遠計，建校多修齋舍而疏於教室操場。朱令離任後繼任者3年來，不聞有所設施，任憑紳士自扶自持、自生自滅，唯恐承擔。事成則居提倡之功，事敗亦不任維持之責（姜亞沙，2006，頁3220）。

按清朝規定府縣首長有興學之責，且列入其政績考成，但屢見怠忽職守之例。宣統2年（1910），學部〈奏飭各省認真考核學務摺〉稱，光緒32年（1906）6月已奏明興學為地方要政，久已列入官員政績考成，與錢穀刑名並重。但學部發現數年以來，各省督撫舉劾屬員，以辦學功過排名者寥寥無幾，若不聲明定章，推行漸久，不免遂成具文，故請旨命各省督撫責成各該提學使嚴格執行（〈奏議〉，1910）。在福建，如光緒34年（1908），永福知縣高銘金因填

送34年上學期官立學堂調查表與學生名額與視學員調查報告不符，遭總督記大過一次（姜亞沙，2006，頁2802）。光緒34年（1908），羅源知縣上稟，該縣學堂工程竣工，但經費支絀，催捐困難，遭提學司指責，應令匠首具結保固，且籌寬興學是地方官應盡的義務，知縣應認真催收，不得因噎廢食，而將蓋好的學堂廢棄（姜亞沙，2006，頁2804）。同年，省視學王振先視察閩清學務後指出：「閩清教育行政前者全無系統，各都設學，任其自生自滅，地方官無過問者」（姜亞沙，2006，頁2808）。他視察永福縣時，發現該知縣高尊視學務為無物，任其散漫無紀。光緒32年（1906）上任以來，未嘗議及學事。鄉紳有所商請，則或以經費支絀為辭，或以風氣未開了之。地方諸紳因官既不提倡，遂退縮不前。官立小學堂因他未聘教員，原有學生30餘人全體散歸。省視學又稱，地方官能留意學務者十不及一、二，地方紳士則不及二、三，一盤散沙，難求有成效（姜亞沙，2006，頁2873-2874）。光緒34年（1908），省視學陳敢視察平和縣稱，知縣李丹麟到任數月不甚關心，省視學來，不肯會同視察。推測該令卸任在即，存五日京兆之心（姜亞沙，2006，頁3123）。他視察詔安縣，該縣素稱富饒，文物亦盛，處閩粵交界，但歷任地方官多未注意教育，鮮為提倡（姜亞沙，2006，頁3124）。至漳平縣，風氣開通晚，屬晦盲閉塞之區，加上地方官敷衍相沿，鮮有熱心提倡（姜亞沙，2006，頁3124）。泉州同安縣，風氣閉塞，縣民非經商海外，即擄掠四方。地方官鑑於民風強悍，多注意除暴而不思興學。現任易知縣上任以來，政尚嚴簡，對於學務尤漠視之。縣人士素歆羨科舉誦學堂者，因長官菲薄，更不敢矢口談勸學所（姜亞沙，2006，頁3524）。

尤有惡劣者，藉興學貪污、侵占或圖利。如省視學薩君陸調查政和縣指出，陳知縣以振興教育為名，以侵漁公款為實，假公濟私。因該縣寺租為教育基金大宗，陳令盤距多年，而遭東平鄉諸紳士指控，陳令選派政和紳士任勸學所總董，企圖以此籠絡而與東平鄉紳對抗，後遭撤換（姜亞沙，2006，頁3170-3171）。光緒34年，提學司令侯官知縣調查大湖附貢生姚贊欲藉學勒捐，確認屬實後罰捐洋銀800元（姜亞沙，2006，頁3365，3694）。

總之，知府、知縣只負監督之責，真正興學工作則委由當地紳士來承擔。這是另一種「官督紳辦」形式。在此種制度下，中小學教育能否發展，當地紳董居關鍵角色。

二、部分地方紳士的態度偏差

福建各地紳士態度差異甚大，有不熱心者，如省視學王振先調查壽寧縣後指出，該縣學務難以著手原因有二，一是居多食貧，款項無從籌措；二是縣紳少熱心，不甚措意（姜亞沙，2006，頁2812）。調查尤溪縣後稱，該縣「邑中紳士，侵公款則有餘力，談學務則無精神」。學堂未興，非力不足，因無人提倡（姜亞沙，2006，頁2871）。光緒28年（1902），泉州萬知府屢收總督札催促設中西學堂，雖擬將府內崇正書院或清源書院改兼課西學，但府內紳士意見分歧、各執己見，遲遲無法舉辦（〈漳泉近事〉，1902）。

有藉學圖利者，如古田縣公立兩等小學堂堂長，原為縣書院山長，用意不在辦學，而在藉此收書院田租的羨餘（姜亞沙，2006，頁2810）。福清縣崇禧、公益兩學堂辦法腐敗，校長陳維良等藉學漁利，包攬訴訟、吸食洋菸，違反禁例，提學司命知縣查覆（姜亞沙，2006，頁3064）。海澄縣官立兩等小學堂會計員洪許清沉迷菸癮、侵占公款，提學司命知縣破除情面、認真查覆，不得徇護容隱，代人受過（姜亞沙，2006，頁3064）。惠安縣舉人陳家楣等共設東湖兩等小學堂，將抽收船捐、鹽埕列歲入經費，提學司要求知縣查鄉中是否樂意、如何經收、有無流弊（姜亞沙，2006，頁3119）。仙遊縣學堂僅官立一所，其餘要靠學生學費。因其有經費的關係，以致生出種種流弊，當事者利學費收入的增加，遂有學生隨意插班之弊。一旦學生銳減，又有中途關閉之弊（姜亞沙，2006，頁3796）。

更有各相互爭利者。如閩縣合沙鄉鄉長王仁壽等與簡易師範科畢業生王廷佐等因設學堂用地互控，經提學司查證，該省教育總會欲設小學堂，派王廷佐調查有關五鄉後，決定小學堂設於浦西鄉廟內，但因鄉人不允，遂遷合沙鄉境，且與鄉紳等議妥後開校。後有鄉人到校阻撓，鄉長則以校址屬公地有種種不便，遂起衝突。總會遂遷校改租河上鄉房屋（姜亞沙，2006，頁3311）。

又出現紳界學界互爭名利情事。如光緒33年（1907），閩縣劉知縣上稟，縣內義嶼鄉黃姓與羅洲鄉陳姓互爭新漲沙洲，經判給閩省教育總會掌管峴埕，出息充作該兩鄉學堂經費，經提學司批示速令該鄉紳組織，再將峴埕平均勻分應用，以免爭訟（姜亞沙，2006，頁2804-2805）。

光緒33年（1907），省視學陳報，順昌縣書院租款撥充縣小學堂經費，但遭縣拔貢生游德仁從中鑽息，以致學費逐年短交。經命仍抗論匿帳簿攬管書院租款，故提學司再命新任知縣限半個月內繳清租款，及追究該拔貢生劣行後革斥（姜亞沙，2006，頁2805）。游氏遭撤換後，竟另推其子游勝時接管書院穀租，提學司發現後命知縣另舉人選呈核，毋再徇私護短（姜亞沙，2006，頁2920）。

省視學薩君陸光緒34年（1908）視察浦城縣學務後指出，該縣興學3年，但其現象卒如亂絲而不易整理，原因是新學界與舊學界衝突，以及學界與紳界紛爭。該縣居三省要衝，商業興盛；又是理學家朱熹、真德秀過化之區，原教育制度發達。但風氣未開，肄業諸生以改良學制為己任，而師長久居講席者卻痛斥之，於是新舊學界衝突產生；辦學人員以清釐公款為急務，但有權力的紳富則力詆毀，於是學界紳界之爭戰激烈。積此二因，釀成惡果，爭名爭利，各不相下。同在學界，以新學派自居者，也播弄是非，相互傾陷。而該縣官立南浦兩等小學堂，光緒33年（1907）竟三易堂長，風潮起伏無常。兩派意見既未調和，而辦學人員則專注於如何用己黨勢力增植個人權利，如何防衛訴訟方法、申剖。他最後稱，浦城公積金較他縣多，爭款之案也較他縣多，故欲平息學界風潮，必先釐清公款積弊（姜亞沙，2006，頁2924）。

光緒34年（1908），省視學薩君陸視察松溪縣學務報告指出，該縣教育不發達，原因有三：地方官提倡不力；紳士各漁私利，無公德心；畢業生互相攻訐，無團結之力。由此三因，興學問題，變為爭款，爭款問題，變為訴訟，訟案一起，勢不得不舉。後因總督要求知縣清查無偏袒，於是紳士有所染指者，或退職，或和盤托出，不敢把持；畢業生一向依附紳士勢力而分兩派，或控人，或被控者，也怕弊端畢露，而放棄訴訟（姜亞沙，2006，頁3196）。

長樂縣潭頭鄉紳劉敦藩等共設籌峰小學堂，經常費欲從漁船、柴船、渡船各項抽捐，提學司令知縣調查是否出於樂輸，有無苛派勒索（姜亞沙，2006，頁3217）。

光緒34年（1908），提學司批覆德化縣視學員謝岳稟說，各屬紳民祖遺書田，前經其核准提充改辦家族小學堂經費，已通令各縣，如公正紳耆，實因辦學款絀，申請移撥書田及公積款項作為經費，經縣查屬時後酌撥；倘有劣紳土棍出而阻撓，即擇尤嚴辦，以儆刁玩（姜亞沙，2006，頁3218）。

光緒34年（1908），平和縣發生官立小學堂教員、師範簡易科畢業生朱鯤與堂長曾炳陽在講堂滋鬧，提學司批覆知縣，官立學堂用人及理財，應歸地方官主政，豈容劣紳緣引盤踞，視為利藪，該學堂冗濫浪費腐敗，應飭令將該堂冗濫教員嚴格淘汰，一切經費務求撙節（姜亞沙，2006，頁3365）。

還有藉故反對阻撓者，如《永春縣志》載，光緒27年（1901）即命直省各道府州縣次第設學校，永春知州自黃運昭至陳模，任內即有改書院為學堂之議，但因舊學紳士反對者及無現款而中止（鄭翹松，1930，頁411）。又如光緒33年（1907），提學司批覆建陽熊知縣，倘有刁生劣監藉端造謠煽惑，查明陳報（姜亞沙，2006，頁2861）。又批覆永定王知縣，遇民間訴訟及應辦事宜需秉公認真辦理，倘刁紳劣監生倚恃學堂，從中把持包庇，查明陳請嚴懲（姜亞沙，2006，頁2862）。崇安縣同化學堂堂長邱戴，藉學圖利，在官學旁另開私立同化學堂，強爭官立小學堂經費不遂，蓄意反對；教員楊廷松倚勢逞毆，彼此勾串一氣，提學司命知縣查後懲處回報，不得敷衍（姜亞沙，2006，頁3065）。光緒34年（1908），奉寧知縣李秉均辦事認真，但紳界中腐敗者多意存敷衍，遂反對李令，諸多掣肘（姜亞沙，2006，頁3070）。光緒33年（1907），奉寧縣奉寧兩等小學堂高等班學生因爭肥肉不成，遂全體散學。光緒34年春，再招考竟無人報名，其中有一二劣紳從中煽動學生不來，以為要挾縣官。又紳界、學界中人仍持科名利祿思想，從前以學堂的獎勵為虛無，是以高班因小事不能如意，竟至全體退學（姜亞沙，2006，頁3070）。上杭縣民立合群兩等小學堂堂長擬改家族學堂，提該姓書田為經費，已經各房認可，現因該族劣監生旁出霸收，尚未了結，省視學勸令和平處理，如敢阻撓，再請知縣秉公裁判（姜亞沙，2006，頁3222）。

光緒33年（1907），浦城知縣陳文緯上稟，該縣自學界出現林逢春與李迪瑚衝突風潮，幾無寧日，經查是縣學附生孫爾昭在中間搬弄是非，故請總督將其衣頂暫行革斥1年，以儆效尤（姜亞沙，2006，頁2802）。

宣統元年（1909），省視學王振先調查連江縣指出，該縣紳士意見不一致，右甲則斥乙，見利忘公，教育分會與勸學所人員意見分歧（姜亞沙，2006，頁3484）。

閩清縣宣統時，設高小，其實風氣未開，辦事掣肘，僅維持2年遂停辦（楊

宗彩、劉訓瑞，1921，頁113）。

綜上所述可知，福建鄉紳對於地方興學的態度，有人熱心，有人冷淡，有人阻撓反對，更有人藉以圖利，甚至興訟。於是地方無錢難興學，一旦有經費財源則眾人爭搶，以致舊學界與新學界爭、新學界內爭、官紳爭、兩地爭、兩姓爭。如此一來，增加基層興學的困難。

三、勸學所設置不足

有關各地方紳士對於興學的態度，也可從該地勸學所的設置情形反映。如前述按章程各州、縣至少要設勸學所一所，福建光緒33年（1907）時僅設26所，次年再增至32所（參見表10），但數量遠低於應設的62所。宣統元年（1909）時，雖增至46所，但居全國倒數第5（朱有瓚等，2007，頁97-98），由此可知許多地方紳士欠熱心。

表10

光緒33-34年（1907-1908）各府州勸學所設置情形

行政區劃	縣數	光緒33年（1907）	光緒34年（1908）
福州府	10	4	4
福寧府	5	4	4
興化府	2	0	0
泉州府	5	3	3
永春州	2	3	3
汀州府	8	3	4
漳州府	7	2	2
龍巖州	2	1	1
延平府	6	2	4
建寧府	7	3	4
邵武府	4	1	3
合計	62	26	32

註：整理自福建教育官報，3、14、23（頁2870，3274-3275，3747-3748），姜亞沙（編），2006，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此外，建甌縣陳請合兩縣共設一勸學所，不符規定，遭提學司批駁（姜亞沙，2006，頁2919）。宣統2年（1910），提學司〈札閩侯兩縣設立勸學所選舉總董現視學文〉稱，閩、侯官兩縣，為福建首縣，照章應設的勸學所，至今尚付闕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尚缺完備，遂命兩縣文到20日內設立勸學所及選舉縣視學員（姜亞沙，2006，頁3632）。如果連首縣都輕忽，其他各縣更難推動。

四、部分地方民風不佳、學風不振

福建多地民風不佳，不利學務推動。如同治重刊《福建通志》卷55-58〈風俗志〉記，有縣健訟，如福州府福清及古田、延平府將樂，邵武府泰寧、福州府福清、興化府仙遊、泉州府同安及南安、漳州府漳浦、詔安及南靖、永春州；有縣剽悍、善鬥輕生，如福州府福清及古田、延平府尤溪及永安、建寧府崇安、邵武府泰寧、泉州府同安、永春州；有縣尚巫信鬼，如福州府南屏、延平府沙、邵武府泰寧、興化府仙遊、泉州府安溪、永春州（陳壽祺，1967）。以上府縣，要興教化、移風易俗已屬不易，如今要改推新學，困難更多。

連帶學風不振者，如《教育世界》77期載，永春州風氣蔽錮，士子讀書者見聞極隘，不諳外事。至光緒33年（1904）陳少楷任知府，以興學校開風氣為急務（〈本國學事〉，1904b）。省視學王振先光緒34年（1905）調查尤溪縣學務指出，該縣「非瘠壤，徒以風氣未開，人多耽逸，鮮有就省求學者，教育會、勸學所均苦無一人」（姜亞沙，2006，頁2871）。省視學陶汝霖光緒34年（1905）調查邵武縣學務指出：

該縣係邵武首邑，為全閩上游要衝，然民風頑固、商況艱難，以前舊學中已乏通才，現在新學界尤難發達。教育會、宣講所俱未成立，勸學所雖於去年開設，但苦無經費，邑紳亦不出而擔任義務。（姜亞沙，2006，頁3067）

又稱，該縣學界大患，在於學生無向學恆心，入學1、2年即改業，多半是因家計艱難，各須自謀生活，以致未能持久（姜亞沙，2006，頁3069）。復記，邵武府中學堂學生絕無向學恆心，仍有科舉思想，各處學堂均未辦畢業獎勵，遂認為功

名不可靠，以入學堂為苦差事，中學開辦數年，學生年年更換（姜亞沙，2006，頁3067）。又稱光澤縣，與江西接壤，為福建邊地，民風鄙陋，絕少通才（姜亞沙，2006，頁3069）。他又稱學堂人數少、學生向學之心無恆，是邵武府的通病（姜亞沙，2006，頁3071）。陶汝霖稱順昌縣民風純樸，尚欠開通，通深舊學者原本不多，講求新學者更難其選。又稱該縣五方雜處，文風夙陋，鄉中紳耆多存科舉思想，罕能令子弟講求實學者。當初辦學堂時，各人均不知有獎勵，視讀書為無用（姜亞沙，2006，頁3120-3121）。松溪縣素稱貧瘠，教育經費不易籌措，但習俗迷信，寺租卻是鉅宗（姜亞沙，2006，頁3170）。省視學饒漢祥稱，武平縣地險且瘠，民悍且貧，數年以來不知教育為何（姜亞沙，2006，頁3220）。

此外，有地方民風強悍，械鬥成俗。如《鷺江報》稱，泉俗械鬥，每因大小強弱結黨援連，習而相沿。筆不勝述。官員土著不以械鬥為畏途，惟以械鬥為利藪（〈閩嶠瑣聞〉，1903b）。詔安縣民情強悍，動輒械鬥互殺，幾成習慣，提學司推其緣故，以為未始非因子弟未受教育所致，所以前任知縣姚步瀛有鑑於此，於械鬥案後，令各鄉設立學堂。事件原委是，陳姓與許姓械鬥滋事，廩貢生陳熙昶等設私立耀遠兩等小學堂，而舉人許煥章等設私立龍山兩等小學堂、琢山初等小學堂；大子美村例貢生沈上梯等設私立指南初等小學堂及岸上村廩生沈炳坊等設私立積善初等小學堂，因爭書院租與寶山雷村沈姓涉訟；又生員沈景昭等設私立震山初等小學堂，因內有附貢生沈炳庚、師範畢業生沈廷華父子藉端阻撓，尚未擇日開辦（姜亞沙，2006，頁2962）。之後，沈景昭設震山初等小學堂、許初香設月湖初等小學堂、武生沈開三等斗山初等小學堂，申請立案，因互控占書田，又知縣判令創設族學栽培子弟，毋任藉學牟利（姜亞沙，2006，頁3519）。以上爭鬥，都是因為鄉紳爭學產而起。

省視學王振先視察古田縣後指出，該縣學生日減，原因有二，改學堂後，原有書院書田收入取消，而視學堂為無用；二是受教堂貼費吸引，視學堂為營私（姜亞沙，2006，頁2810）。省視學陳敢視察雲霄廳後指出，該廳民俗強悍，素稱善鬥，每因睚眦之怨，動成巨禍，且習慣私利，不知公義，賭博之風，最為興盛。從前地方公事，均以賭規充用，甚至書院膏火亦藉賭規為費（姜亞沙，2006，頁3126）。

省視學王振先宣統元年學務調查指出，福清縣東南臨海，出魚鹽，海利豐

饒。但居民以此為業者，類習蠻悍，勇於私鬥，而好訴訟，其甚者以打劫為生。西北民多務農，較安分。但城鄉人負氣好事，紳衿公正者畏事，其劣者，多結交胥役，慫人興訟。因以刀筆圖利，各鄉學堂每籌一款，皆纏訟不休。浸至訟費空學堂閉而案仍未了（姜亞沙，2006，頁3416）。省視學王振先宣統元年調查長樂縣學務指出，該縣分南北鄉，南鄉有業農業漁，殷實之戶多吝嗇，無肯出面提倡，其下者蠻悍好鬥訟，去學益遠（姜亞沙，2006，頁3482）。

五、有限的學務經費分配不當

各類學堂經費分配言，由表11可知光緒33-34年（1907-1908），雖小學堂歲出經費最多，是因為學生人數最多，但卻未反映出所占人數比率，反而中學堂、實業學堂及專門學堂（高等學堂及法政學堂）經費卻超過人數比率。再由兩年度各類學堂每生平均歲出可知，各類學堂中，除半日學堂外，以實業學堂金額最高，專門學堂（高等學堂及法政學堂）次之，初小最低。可知整體學務經費分配欠妥當、合理。參見表12。

表11

光緒33-34年（1907-1908）福建各類學堂學務歲支

單位：銀元

年度	類別	專門學堂	實業學堂	師範學堂	中學堂	小學堂	蒙養院	半日學堂	女子學堂	合計
光緒33年	生	709	283	1,531	1,095	16,967	126	130	244	21,085
	%	3.4	1.3	7.3	5.2	80.5	0.6	0.6	1.2	100
	元	57,649	23,500	83,178	75,739	293,483	3,184	276	9,879	546,888
	%	10.5	4.3	15.2	13.8	53.7	0.6	0.1	1.8	100
排序		4	5	2	3	1	7	8	6	
光緒34年	生	989	250	1,075	1,163	21,111	124	141	271	25,124
	%	3.9	1	4.3	4.6	84	0.5	0.6	1.1	100
	元	85,258	31,584	86,417	72,493	332,443	4,038	436	9,396	622,065
	%	13.7	5.1	13.9	11.7	53.4	0.6	0.1	1.6	100
排序		3	5	2	4	1	7	8	6	

註：整理自福建教育官報，3、15（頁2870，3317-3318），姜亞沙（編），2006，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表12

光緒33-34年（1907-1908）福建省各類學堂每生平均歲出

單位：銀元

年度 \ 類別	專門學堂	實業學堂	師範學堂	中學堂	高小	兩等	初小	蒙養院	半日學堂
光緒33年	81,311	83,038	55,041	69,168	26,017	20,125	7,911	25,274	2,523
光緒34年	86,158	126,336	80,272	62,333	27,751	18,896	8,165	32,564	2,638

註：女子學堂列入半日學堂內。整理自福建教育官報，9、10、19、20（頁3023，3073-3086，3529，3584-3599），姜亞沙（編），2006，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六、新政策推動

原先地方要落實《奏定學堂章程》已困難重重，清廷仍陸續推動重大制度變革，讓整個學制改革工程更加複雜困難。

（一）廢科舉

儘管光緒29年（1904）詔命興辦初等教育，但傳統儒學與科舉仍在，故阻力甚大。光緒31年（1905）8月，袁世凱等地方督撫會奏請廢科舉，於是上諭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試、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考、科考亦即停止（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531-533）。

由表1所述可知，中小學堂數量光緒31年（1905）共60所，光緒32年（1906）倍增至170所，光緒33年（1907）再倍增為354所，主要轉捩點是在廢科舉以後。

（二）預備立憲

光緒34年（1908）8月，清廷頒布〈欽定憲法大綱〉，學部配合預備立憲，宣統元年（1909）春呈分年籌備事宜，為普及普通教育，元年項目列有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及所需兩種課本（學部，1980b，頁341）。福建遂據以訂定〈省籌擬簡易識字學塾辦法〉及逐年進行表，規劃第一年，大縣20所、中縣15所、小縣10所，共850所，至宣統8年（1917），累積共設4,750校所，有468,400人畢業，達二十分之一的規定（姜亞沙，2006，頁3689-3693），且限各縣於5個月內陳報設立情形（姜亞沙，2006，頁3739）。但實際上各府縣有所困難，如長汀縣勸學

所總董康詠陳情該縣經費困難，希望延期，但提學司回覆「期限已迫，萬難再延」（姜亞沙，2006，頁3789）。此反映對於經費原已困難各縣，再加上要急設學塾，勢將雪上加霜，而對初等小學堂產生資源競爭與排擠。

陸、綜合討論

由前述分析，可發現福建在推動「癸卯學制」過程中，表現相對欠佳。本節將進一步討論，並與他省比較。

一、設置情形

有關設置情形，福建中小學堂校數及學生數整體雖呈增加趨勢，但光緒33年（1907）校數居全國第19，學生數居全國第14，均明顯居後，僅優於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等省（學部總務司，1973，頁35-36）。有關學堂性質，中學堂以官立為主；小學堂，光緒31年（1905）以前，以官立為主；光緒32年（1906）以後，改以公立為主，此與江蘇相似。設置地點，以原書院居多，公署及寺廟次之，與江蘇相同（周愚文，2021）。

二、遭遇困難

福建推動時遇到主要困難是經費與師資的不足，但這應是當時各省共通的問題，有關江蘇（周愚文，2021）、山東（張玉法，1987）的狀況，相關研究都有所反映。

就經費不足言，因當時賠款及軍費支出龐大，已讓清朝國困民窮，加上國家財政制度不健全，各省需自行設法籌措財源，造成各地差異。福建分山區及沿海地區，後者較富裕，理應支持但風俗嗜利。省內中小學經費來源，光緒34年（1908）學務歲入以官款撥給（37.5%）最多，學生繳納（15.6%）居次，公款提充（15.2%）再次，產業收入（6.8%）又次（見表6），顯示官款及公款比重降低，學生及學堂負擔加重。而收入項目，官立及公立以書院租款及釐捐為主，而釐捐名目因各縣狀況不同而甚紛雜，此與江蘇相似。經費問題，除總數不足外，尚有管理不善，以致有限收入更遭人侵佔或中飽。此一現象，江蘇亦見（周

愚文，2021）。

就師資不足言，福建未能依照奏定章程規定設足初級師範師堂、優級師範學堂及師範傳習所，以致教師數量無法配合中小學教育發展需求；且現有師資中師範畢業者僅約35%，顯示素質偏低。

除前兩項問題外，福建尚出現擅自縮短小學堂修業年限與未照規定編制學級，及小學堂未照章程設置教職員。前者各省均見，主要是限於經費與師資不足，最後清廷被迫先允許各省變通，宣統2年（1911），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統一將初小修業年限，從5年縮短為4年（學部，1980c，頁608）。後者，或因學堂創建者不明章程規定，或有意藉此安置私人，故提學司故於各校呈請立案時會嚴審，以防止浮濫及侵蝕經費。

三、影響因素

影響福建興學的因素，除學務經費與師資不足外，部分當地官紳態度欠積極、部分地方民風不佳、有限的學務經費分配失當及新政策推動等都嚴重影響了學務推動，茲分析如後。

首先，官員態度上，就總督言，從光緒29年（1903）至宣統3年（1912），歷經10任總督（均兼署福建巡撫），除末任松壽4年外，其餘九人任期均甚短，甚至未就任；其中僅李興銳曾命設省城四區小學堂外，其餘對中小學教育均無作為。此與江蘇相較，未及兩江總督端方積極重視學務（周愚文，2021）。就學政與提學使言，末任學政秦綬章反對新式學堂，新任提學使姚文倬多是照章依命行事，未主動興學。就知縣言，異動頻繁，平均任期約1年，5日京兆心態，難有長遠規劃。朝廷雖將學務列入地方官政績考成，也有一些知府、知縣熱心倡議興學，或捐養廉銀助學，但仍多見不熱心、敷衍、不過問者，有更劣者藉此貪污、侵占或圖利。

有關地方紳士態度，晚清朝廷限於財政困難，自強運動時推動民生工業，李鴻章等採「官督商辦」方式（陳景江，1987）。當實施「癸卯學制」時，劉偉（2019，頁93）認為，勸學所的運作是採「官督紳辦」方式。朝廷初設的勸學所，並非縣公署的專責行政單位，乏公權力。就福建紳士言，該省約有7.8萬名正途與異途紳士，許多公立及私立學堂興辦，是由熱心學務及具有功名的舉人、

貢監生員倡議或創辦，但也見不熱心者，甚至有藉學圖利、相互爭利、反對阻撓、掣肘及興訟之人。因乏經費，而多不願參與；一旦有利益，則新舊學界間、新學界內部、官紳間、兩地間及兩姓間，就紛爭不斷。而福建勸學所數量，全國倒數第5，也反映許多地方紳士態度欠積極。當總督、提學使、知府及知縣，只是監督、考核而非執行時，自然影響實施成效。根據歷年《福建教育官報》及《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福建省）各縣志所載，統計已知創建者身分的142所中小學堂中，以無功名紳民占54%（含紳商、師範畢業生、留日生、勸學所職員），有功名紳士約占32%，知府、知縣只近一成（見表13）。

表13

晚清福建興學者身分

身分	知府知縣	其他官員	舉人	貢、監生	生員	一般紳民	合計
數量	14	6	8	13	24	77	142
%	9.9	4.2		31.7		54.2	100

李國祁（1982，頁554-555）指出，福建社會組織的最大特色是宗族的集居，呈現強烈血緣色彩，長處是社會組織嚴密，短處是各宗族間壁壘森嚴，畛域難以化解，悍族強宗凌世，械鬥時聞。紳士階級也集中於少數強宗之手。當興新學涉及利益分配時，紛爭遂生。

宣統2年（1911）11月，《申報》〈福建諮議局風潮詳紀〉稱，閩省交通不便，風俗語言府縣殊異，以致政治活動中心恆在省會，外府縣人罕得聞問者，搢紳士大夫少進取之氣，僚宦過老，夙以不與公共事務之事為賢。自朝廷首興教育，改書院為學堂，各山長多習其舊為監督，相沿10年互為援引。每設一校，監督之位必用省紳，紳士勢力，遂遍布於一省學務中。閩紳既以舊資格得新位置，欲以舊理想辦新事業，其為教育計，往往徇顧眼前私情，而不知違反本旨貽害大局（〈緊要新聞二〉，1910）。

其次，就部分地方民風不佳影響學風言，有府縣民風健訟、剽悍、善鬥輕生、尚鬼信巫、嗜利、好賭，原本移風易俗已不易，實施新學制時，官紳要集資興學更是艱難；再涉及學產利益分配，更引發爭訟、甚至械鬥。田正平與陳

勝（2009，頁111）指出，光緒29年（1904）至宣統3年（1912）間，發生兩件毀學事件，約占總數170件的1%，但未如江浙兩省嚴重。如宣統元年（1910），平和縣盧紹基、盧疇等剛分從漳州府法政講習所及巡警畢業，即串連爭書租，糾眾摔毀族學（姜亞沙，2006，頁3476）。宣統3年（1912），福建泉州府寺僧為爭寺產，鼓動黃姓率鄉人搗毀小開元寺兩等小學堂（田正平、陳勝，2009，頁107）。

復次，福建教育經費原已不足，分配省經費時，小學堂占歲支約53%，居第一（見表11），但因其人數最多，小學生每生平均歲出，遠低於專門、實業、師範及中學堂（見表12），分配明顯失當。類似狀況，江蘇亦見（周愚文，2021）。光緒34年（1908），學部尚書呈〈奏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章程摺〉稱，學部考查各省學務發現，大都省城重高等學堂而中學或尚未備，府城則注重中學堂而小學或僅數區，州縣設高小而初小或竟未設。流弊所及，則各處皆聚一方財力，設立一、二所名稱較高學堂，而忽視小學堂（學部總務司，1986，頁376）。福建也出現類似現象

最後，影響最大的兩項新政策，一是廢科舉，二是預備立憲。辛丑後，朝廷持續推出新政，地方疲於因應，更對原已有限的府縣財源產生排擠作用。

科舉未廢前，福建官員、紳士及學子有持觀望者，未任學政秦綬章甚至反對，直到光緒31年（1905）詔廢科舉後，才轉向興學，校數也明顯增加（見表1）。又依《奏定各學堂獎勵章程》規定，未廢科舉前，高小以上學堂畢業生，由升學考試或畢業考試給獎、出身，分別錄用（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518），以吸引學子轉習西學。廢科舉後，入學堂成為取得舊功名的唯一管道，利之所趨，衍生弊端，輕忽設初小是其一，擅自縮短修業年限以圖請獎是其二。

光緒34年（1908），朝廷宣布預備立憲，學部配合普及普通教育，要求各省設立簡易識字學塾。原興辦中小學堂已甚吃力的福建，要再分神優先設簡易識字學堂，各縣人力經費更捉襟見肘。雖提學司訂定〈省籌擬簡易識字學塾辦法〉，當要求各縣限期陳報設立情形，但地方卻一再拖延，反映出實有困難，宣統3年（1912）學部統計該省數在500所以上，居全國後半（〈緊要新聞二〉，1911）。

柒、結論

學制改革是龐大且艱鉅的社會工程，晚清清廷仿日制定「癸卯學制」，採「由上而下」策略，但規劃時未考慮地方主、客觀條件、能力及可行性，從福建推動西式中小教育的情形可知，最先遭遇到學務經費與師資不足兩大困難。為節省經費，學堂多用舊書院、公署或寺改設；因無法提供足夠新式師資，遂續用舊式教師；策略上，是穿衣改衣，而無法全面廢除舊制。此外，尚出現學堂擅自縮短修業年限、未照規定設置教職員等問題。其他影響因素尚有官紳的態度，當時政府的角色，中央只規劃、倡議及督導而未給予財政支持，且將推動重責推給各省；而府縣官署內未設專責行政單位，又因財政制度不健全且困窘，再將興學責任與經費籌措難題推給在地紳士。故在「官督紳辦」模式下，府縣官員只管倡議及監督而非執行。福建歷任總督、提學使、知府及知縣中，熱心學務者少，而閩鄉紳中也少見積極者，甚至常為爭利而生爭訟、衝突，以致福建在中小學堂校數、學生數及勸學所數均居全國後段。再加上有限的學務經費分配失當，廢科舉及預備立憲等重大新政策陸續推出，諸因素交互影響下，讓中小學教育改革更複雜，加深各縣推動困難。以上現象，也見諸江蘇等他省。

總之，由晚清福建未能順利推動「癸卯學制」的經驗，顯示當時朝廷所採教改推動策略及將重任推諉給地方政府及紳士的「官督紳辦」模式，是難以成功運作的。故未來要推動學制改革時，中央政府除規劃完整制度、重組教育行政制度及配套措施外，應考量各級地方政府的主客觀條件、能力與意願，並採取更積極作法協助地方，而非將執行責任完全交給地方鄉紳。

致謝：本文蒙科技部經費補助（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003-067-MY2），
謹此致謝。

DOI: 10.53106/102887082022096803002

參考文獻

-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2011）。大清新法令（1901-1911）第三卷。商務。
[The Commercial Press Institute for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Ed.). (2011). *New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h'ing dynasty 1901-1911 III*. The Commercial Press.]
- 分類新聞（1907，11月11日）。申報，11。
[Classified News (1907, November 11). *Shun Pao*, 11.]
- 本國學事（1904a）。教育世界，85，2。
[Domestic Education News (1904a). *Education World*, 85, 2.]
- 本國學事（1904b）。教育世界，77，2。
[Domestic Education News (1904b). *Education World*, 77, 2.]
- 田正平、陳勝（2009）。中國教育早期現代化問題研究。浙江教育。
[Tien, Z.-P., & Chen, S. (2009). *A study of the issues of early moder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 Zhejiang Education.]
- 朱有瓚、戚名琇、錢曼倩、霍益萍（編）（2007）。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教育行政機構與教育團體。上海教育。
[Chu, Y.-H., Qi, M.-X., Qian, M.-Q., & Huo, I.-P. (Eds.). (2007). *Collected sources of modern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Institutions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education societies*. Shanghai Education.]
- 李桂林、戚名琇、錢曼倩（編）（1995）。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普通教育。上海教育。
[Li, G.-L., Qi, M.-X., & Qian, M.-Q. (Eds.). (1995). *Collected sources of modern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General education*. Shanghai Education.]
- 李國祁（1982）。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Lee, K.-C. (1982). *Modernization in China, 1860-1916: A regional study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 Fukien, Chekiang and Taiwa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周愚文（2001）。中國教育史綱。正中。
[Chou, Y.-W. (2001).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Major themes*. Chengchung.]

周愚文（2021）。教育革命的地方史視角：晚清江蘇初等教育推動的探討。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預見教育2030——風險時代：教育價值、反思與行動**（頁155-193）。學富。

[Chou, Y.-W. (2021). Education revolution from local history perspective: A review of promoting primary education in Kiangsu in late Ch'ing China. In China Education Society (Ed.), *Envisioning education 2030: Educational value, reflection and action in the era of risk* (pp. 155-193). Pro-ED.]

松壽（1910）。督憲奏設農業中學堂及農業事試驗場所摺。**福建工商官報**，1，6-8。

[Sung, S. (1910). A report of governor-general for establishing an agricultural secondary school and experimental farm. *Fukien Industry and Commerce Journal*, 1, 6-8.]

奏議（1910）。學部奏飭各省認真考核學務摺。**江寧學務雜誌**，9，1-2。

[Report (1910). A report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instructing every province to evaluate its education seriously. *Chiangning Education Magazine*, 9, 1-2.]

姜亞沙（編）（2006）。**清末官報匯編6-8冊**。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Jing, Y.-X. (Ed.). (2006). *Collections of province gazettes* (Vol. 6-8). China National Microfilming Center for Library Resources.]

紀事（1905）。**廣益叢報**，60/61，7。

[News (1905). *Kuang-I Tsun Pao*, 60/61, 7.]

紀事（1906）。**廣益叢報**，107，1，9。

[News (1906). *Kuang-I Tsun Pao*, 107, 1, 9.]

徐宗林、周愚文（2019）。**教育史**。五南。

[Hsu, T.-L., & Chou, Y.-W. (2019). *History of education*. Wu-Nan Book.]

張玉法（1987）。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Chang, Y.-F. (1987). *Modernization in China, 1860-1916: A regional study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 Shantu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張仲禮（1991）。**中國紳士**。上海社會科學院。

[Chang, C.-L. (1991). *Chinese gentr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1986）。清史稿校註。國史館。

[Compilation Committee of Ch'ing History Draft Collation and Annotation. (1986). *Ch'ing history draft collation and annotation*. Academica Historica.]

陳景江（1987）。清末的政府、商人與實業。載於張玉法（譯），劍橋中國史晚清篇（1800-1911）（下，頁463-515）。南天。

[Chen, C.-C. (1987). Government, businessmen, and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In Y.-F. Chang (Tr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ing 1800-1911* (Vol. 2, pp. 463-515). Nantien.]

陳壽祺（1967）。福建通志。華文。

[Chen, C.-S. (1967). *Fukien province gazette*. Hwawen.]

匯報（1908）。提學要示。四川教育官報，7，8-9。

[Collected News (1908). Educational commissioner instructions. *Sichuan Education Gazette*, 7, 8-9.]

楊宗彩、劉訓瑞（1921）。閩清縣志。成文。

[Yang, C.-C., & Liu, H.-C. (1921). *Mingching county gazette*. Wenchen.]

漳泉近事（1902）。泉州。鷺江報，9。

[ZangQuan Recent News (1902). Quanzhou. *Lujian Bao*, 9.]

緊要新聞二（1910，11月30日）。申報，10。

[Important News (1910, November 30). *Shun Pao*, 10.]

緊要新聞二（1911，6月5日）。申報，11。

[Important News (1911, June 5). *Shun Pao*, 11.]

閩省清理財政之現象（1909，6月15日）。申報，5。

[The phenomenon of organizing finance in Fujian (1909, June 15). *Shun Pao*, 5.]

閩嶠近聞（1903a）。泉州。鷺江報，42，3。

[MingChiao Recent News (1903a). Quanzhou. *Lujian Bao*, 42, 3.]

閩嶠近聞（1903b）。泉州。鷺江報，44，3。

[MingChiao Recent News (1903b). Quanzhou. *Lujian Bao*, 44, 3.]

閩嶠近聞（1903c）。泉州。鷺江報，52，4。

[MingChiao Recent News (1903c). Fuzhou. *Lujian Bao*, 52, 4.]

閩嶠近聞（1904a）。福州。鷺江報，55，2。

[MingChiao Recent News (1904). Fuhou. *Lujian Bao*, 55, 2.]

閩嶠近聞（1904b）。福州。鷺江報，57，1-2。

- [MingChiao Recent News (1904b). Fuzhou. *Lujian Bao*, 57, 1-2.]
閩嶠近聞 (1904c)。福州。鷺江報，64，1-2。
[MingChiao Recent News (1904c). Fuzhou. *Lujian Bao*, 64, 1-2.]
閩嶠近聞 (1904d)。福州。鷺江報，65，1。
[MingChiao Recent News (1904d). Fuzhou. *Lujian Bao*, 65, 1.]
閩嶠近聞 (1904e)。泉州。鷺江報，73，3。
[MingChiao Recent News (1904e). Quanzhou. *Lujian Bao*, 73, 3.]
閩嶠瑣聞 (1903a)。泉州。鷺江報，40，3。
[MingChiao Trivial News (1903a). Quanzhou. *Lujian Bao*, 40, 3.]
閩嶠瑣聞 (1903b)。泉州。鷺江報，38，3。
[MingChiao Trivial News (1903b). Quanzhou. *Lujian Bao*, 38, 3.]
閩嶠瑣聞 (1904)。泉州。鷺江報，85，3。
[MingChiao Trivial News (1904). Quanzhou. *Lujian Bao*, 85, 3.]
劉海峰、莊明水 (1996)。福建教育史。福建教育。
[Liu, H.-F., & Zhaung, M.-X. (1996). *History of Fujian education*. Fujian Education.]
劉偉 (2019)。清季州縣改制與地方社會。北京師範大學。
[Liu, W. (2019). *Zou and county reorganization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Q'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劉錦藻 (1988)。清朝文獻通考。浙江古籍。
[Liu, C.-T. (1988). *General examination on Q'ing literary and documentary sources*. Zhejiang Ancient Books.]
鄭翹松 (1930)。永春縣志。成文。
[Cheng, C.-S. (1930). *Yougchun county gazette*. Chenwen.]
學部 (編) (1980a)。學部官報I。故宮。
[Ministry of Education. (Ed.). (1980a). *Ministry of education gazette I*. Palace Museum.]
學部 (編) (1980b)。學部官報III。故宮。
[Ministry of Education. (Ed.). (1980b). *Ministry of education gazette III*. Palace Museum.]
學部 (編) (1980c)。學部官報IV。故宮。
[Ministry of Education. (Ed.). (1980c). *Ministry of education gazette IV*. Palace Museum.]
學部總務司 (編) (1973)。光緒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中國。
[Ministry of Educat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Ed.). (1973). *First education statistics charts and tables 1907*. China.]

學部總務司（編）（1986）。學部奏咨輯要。文海。

[Ministry of Educat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Ed.). (1986). *The selected reports and order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nhai.]

錢實甫（2019a）。清代職官年表四。中華書局。

[Qian, S.-F. (2019a). *A chronological table for officials of the Q'ing dynasty IV*. Chunghwa.]

錢實甫（2019b）。清代職官年表二。中華書局。

[Qian, S.-F. (2019b). *A chronological table for officials of the Q'ing dynasty II*. Chunghwa.]

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

[Cui, S.-G., & Tan, L.-Y. (Eds.). (1991). *Collected sources of modern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The change of school systems*. Shanghai Education.]

總說明書（1910，12月21日）。申報，3。

[General information (1910, December 21). *Shun Pao*, 3.]

薛人仰（1983）。中國教育行政制度史略。臺灣中華。

[Hsueh, J.-Y. (1983). *The brief history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Taiwan Chunghwa.]

Ho, P.-T. (1964).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John Wiley & Sons.

